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股东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且已于2021年12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唐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艾力斯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9,000,000股完成减持后，唐玉投资继续持有公司股票25,500,002股。唐玉投资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玉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500,002	7.67%	IPO前取得：34,500,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2022/12/8～2023/6/8	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1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1月16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主体所作承诺如下：

1、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唐玉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3日（周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周三）上午10:00-11: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周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捷先生；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财务负责人曾桂莲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周三）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371858

联系邮箱：ir@alli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钱晋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烽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 案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0.86元/股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13.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人

4、预留授予价格：10.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5人）	13.00	100.00%	0.05%
合计（5人）	13.00	100.00%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5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及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下同）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00	130.39	9.51	71.17	34.50	15.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并同意以10.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以10.8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洪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并同意以10.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5,120,000股增加至106,2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12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6,280,000元；公司据此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2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28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12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120,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28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280,000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章程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5,120,000股增加至106,2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12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6,280,000元；公司据此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22年12月1日在广东广州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日

至2022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2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00至12:00，12: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六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三）会议联系人：李运　钟情思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7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龙盛SCP004"，代码"012280588"），发行规模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日，计息方式：零息利率，兑付日：2022年11月15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2.65%。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已兑付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05,880,821.9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7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2-037号和2022-03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674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号）。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简称	22龙盛MTN001(科创票据)
代码	102282517	期限	2年
发行日	2022年11月11日	上市流通日	2022年11月16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4年11月14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20%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sn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升杨

董事会秘书：姜超尚

财务总监：朱玲

独立董事：王如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sn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260 1802-823

邮箱：ir@novos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